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大连证监局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中介机构执业监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受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迅科技”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双方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对优迅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经完成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现将本次辅导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MA0UTUJD18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传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能街 125 号（电梯 5 层）
邮政编码	116023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半导体光电器件、电子元件、集成电路模块、网络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二）辅导对象股权结构

辅导期间，优迅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优迅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爽	28,987,009	64.42%
2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6,666	6.48%
3	大连安立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8,089	6.15%
4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5,419	5.19%
5	克拉玛依云泽裕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179,724	4.84%
6	深圳市旗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83,333	4.63%
7	吉林市华睿信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9,039	2.64%
8	深圳市华睿耀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94,293	1.99%
9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333	1.85%
10	乔顺昌	467,084	1.04%
11	廖传玲	346,011	0.77%
	合计	45,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优迅科技主营业务为光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光通信和光传感两大行业，终端应用场景涵盖 4G/5G 传输网络、数据中心、广电网络、航空航天、环境和安全监测等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

优迅科技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和不断积累掌握了“光机电热一体化”的光器件设计制造技术，具备“光芯片—激光器/探测器组件—光器件”垂直设计制造能力，为下游光模块厂商、设备厂商等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的光器件产品。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9月28日，国泰君安与优迅科技签订《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2020年9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受理国泰君安报送的优迅科技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协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现场核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问题诊断与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辅导优迅科技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保荐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为优迅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黄祥、杨易、耿长宇和白羽，其中黄祥为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备法律、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其中黄祥、杨易、耿长宇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辅导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优迅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优迅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廖传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金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潘玉云	董事
4	梁红伟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5	陈岩	独立董事
6	贺亮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7	廖传玲	监事
8	余鑫	监事
9	陈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吕厚军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公峰涛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泰君安与优迅科技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国泰君安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演变的合法性、有效性。
- （2）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财务、资产及供、产、销系统独立完整性。
- （3）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培训。
- （4）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
- （5）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 （6）建立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 （7）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8）规范股份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是否合规。
- （10）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方式

国泰君安协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共同对优迅科技进行辅导，辅导的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与

考试、问题诊断与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

（1）组织自学

为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国泰君安编制了系统的辅导培训材料，发放到每名接受辅导的人员手中，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对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进行了讨论和解答。

（2）集中培训与考试

为使接受辅导的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国泰君安协调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并在培训结束后组织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

（3）问题诊断与咨询

辅导过程中，国泰君安及时了解优迅科技在改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与优迅科技交换意见，协调各中介机构对优迅科技在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诊断，将问题回复与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优迅科技。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国泰君安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牵头组织优迅科技与各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优迅科技存在的问题。

（5）督促整改

在对优迅科技存在的问题确定整改方案后，国泰君安提出整改目标，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邮件等方式，督促优迅科技及时落实整改方案。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按照辅导计划对优迅科技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优迅科技亦积极配合国泰君安的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有效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及优迅科技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六) 发行人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优迅科技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积极参与、配合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向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有关协作，充分听取并采纳了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辅导培训，保证了各项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辅导期间，国泰君安指派的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八) 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经过辅导，优迅科技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行，建立健全了财务会计制度、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有效运作，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优迅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截至目前，优迅科技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国泰君安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对优迅科技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盖章页）

辅导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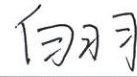
黄 祥



杨 易



耿长宇



白 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 月 6 日